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E6101113506ZvD4bUERU0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36 万元,招标人为西安港城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规模: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37.63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命科学实验室、研发中心、综合商务办公楼、酒店商务配套服务设施、地下车库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334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77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32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本次招标范围仅包含一期,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241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5800 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包括: 2-8 号楼科学实验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90800 平方米,地上 7-9 层,地下两层; 9 号楼企业办公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地下两层; 10 号楼配套服务楼、健康管理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0200 平方米,地上十五层,地下两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2 标段名称: 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其他要求:

- (1)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申请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
- (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主体信息”中登记，申请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资质等级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应显示一致；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若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之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则为注册登记之日起至今），无因申请人违反或不恰当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造成的诉讼或仲裁；
- (6)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 家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已由西安国际港务区发展改革局以西港发改发【2023】1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安港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国有控股项目，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西安港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37.63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命科学实验室、研发中心、综合商务办公楼、酒店商务配套服务设施、地下车库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334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77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32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本次招标范围仅包含一期，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241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5800 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包括：2-8 号楼科学实验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90800 平方米，地上 7-9 层，地下两层；9 号楼企业办公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地上二十层，地下两层；10 号楼配套服务楼、健康管理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0200 平方米，地上十五层，地下两层。

2.2 项目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内（秦汉大道以南、欧亚大道以东）。

2.3 项目投资总额：460000.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标段编号：E6101113506ZvD4bUERU001；标段类型：监理。

2.5 招标范围：标段名称：生命科学实验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其他：本次监理招标的投资额：636.00 万元。

3、其他公告内容

3.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3.2 申请人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文件。申请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xazst 格式）。

3.3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申请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3.4 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元), 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具体要求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要求进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西安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6 层

联 系 人: 项永昌

电 话: 029-8738967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联 系 人: 魏玉才、姚博怀、栾静

电 话: 029-88765319

电子邮件: 3463122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